

一般条款和条件

德路工业粘合剂 (上海) 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范围

1.1 除上述规定外, 德路工业粘合剂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路”、“卖方”或“我们”) 提供的所有销售、交付、咨询、报价、服务和履约均适用于上述一般条款和条件 (“条款和条件”), 即使未明确同意, 也适用于你我双方 (即“我们的客户”或“买方”) 未来所有业务关系之规定。适用于本次交易的双方之间没有其他书面协议。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利益和义务仅适用于你我双方之间, 未经德路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或让渡全部或部分内容。

1.2 除非德路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其有效性, 否则我们不接受任何与我们的条款和条件或法律法规的任何部分相冲突的客户购买条款。供应商特此明确反对并明确拒绝客户的任何反证, 据此可参考客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3 如果在没有我们的条款和条件细节的情况下向客户进行报价, 或者如果这些条款晚些时候向其提供, 这些条款仍适用, 因为可认为该业务人员了解这些条款或者通过以前的业务交易了解这些条款。

1.4 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只有在供应商授权代表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修订、修改或废弃。

2. 报价

2.1 我们的报价常常为临时报价, 可能会发生变化, 不具任何约束力, 可认为其取决于供应商的供应情况。只有德路提供接受客户订单的书面确认后, 我们才接受订单, 其合同才生效, 或者在没有收到书面确认的情况下, 客户收到交付时合同才生效。

2.2 描述、规格、尺寸和/或其他工作绩效数据仅用于说明之目的, 只有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共同协定后才具有约束力。

3. 价格

3.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价, 包括装运费 (运费)、包装费、邮费和运输保险费以及任何适用的销售税。

3.2 如果德路的价目表包含销售价格, 则这些价格应为建议价格, 在德路确认订单之前这些价格无明确意义。如果交付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超过 3 个月进行或由于非德路负责之原因而导致超过 3 个月才进行交付, 德路保留不向客户收取德路价目表中规定的销售价格的权利, 而是根据合同签订以来 (特别是由于关税协议和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的) 成本的增加的情况上涨其价格。

4. 交付和履约日期/不可抗力

4.1 除非另有约定, 并以书面形式明确陈述, 否则我们提供的日期和截止日期不具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交付日期仅为估算, 可能会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更改或修改。若预计交付日期或条款有任何延误或变更, 德路对客户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4.2 所有交付日期均遵守合适的供应时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障碍, 和/或由于任何事件使履约显著变难或不可能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恶劣天气、战争、好战行径、道路阻塞、暴动、骚乱、恐怖主义、混乱、政治动乱、政府行为、火灾、洪水、机器故障、物资短缺、材料获取困难, 材料供应商未向德路交付或延迟交付、运营问题、缺乏交通设施、罢工、停工、未发放官方许可证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或其他非我方所能控制的原因, 即使截止日期和/或日期已经

确定, 我们对延迟交付和/或履约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这些事件发生在卖方处于违约状态时也适用。如果在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运营领域出现任何此类情况, 也同样适用。此类延迟交付和/或履约将授予我们权利在约束期间推迟交付和/或履约。卖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让客户

了解情况并在新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如果由于上述原因之一或类似情况而导致德路始终无法完成交付, 即使不少于三个月的时间, 也应解除其供应义务。在这种情况下, 客户有权撤销合同。

4.3 德路保留对部分交付进行收费的权利。

4.4 如果由于德路的原因, 供应商未能遵守坚定而又具有约束力的截止日期或履约时间表, 客户可以要求赔偿以下违约赔偿金: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发票金额的 0.5% 计收。可能的最多赔偿金为发票金额的 5%, 与受延迟影响的交付和/或履约有关。在不影响供应商因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强制责任的情况下, 不得进一步提出索赔。

4.5 无论是根据此订单还是任何其他订单, 只要客户未支付任何款项, 德路保留拒绝交付任何订单 (或其任何部分) 的权利。

5. 运输和风险转移

5.1 交付应为将运费付至 (CPT) 德路上海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2 将货物交付给货运代理、货运承运人或收货人 (也可与客户的运输工具一起运输), 最迟在其离开德路仓库时, 风险也随之转移给客户。德路应提供免费选择发货方式服务。

5.3 如果由于非我方之过失而造成运输延误或者无法完成, 在通知货物已准备运输之时, 损失风险即已转移至由买方承担。

5.4 如果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而延迟接受交付, 或者无正当理由归还/退还交付, 则德路可在客户约定的后续期限的无效期后要求赔偿。如果德路无法证明更高的损失赔偿, 或者客户无法证明更低的损失赔偿或德路方面没有损失, 那么其金额应等同于货物净额的 20%。

6. 无担保

在交付或运输之时, 德路保证其对货物拥有有效的所有权, 并且货物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这意味着货物符合供应商设定的产品规格, 并且符合可能转交给供应商的质量评估测试协议的声明。担保不包括产品的某用途之适用性。客户负责对产品进行充分测试和认证, 以便最终使用。如果客户没有进行充分的测试, 可能会失去由于此担保而导致的更换或维修的权利。除非报价单或用户手册另有规定, 否则担保期为十二个月, 自风险转移之时开始计算。任何担保均不包括正常磨损。由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的有限担保不可转让; 尤其是供应商对于直接提供货物的客户不承担担保索赔责任。供应商将不承担任何二手货物或从原始客户转移货物的担保义务。除上述规定外, 这是唯一的担保或声明, 是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缺陷、修理和交付承担责任的唯一依据。卖方的此项担保是唯一的, 并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包括对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担保。无论是担保、合同、疏忽还是其他 (包括对相应损失的索赔), 卖方对由于销售、使用或操作货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严格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对于任何损失、损害、索赔、责任、费用或处罚, 或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次要的、偶然的或连带的损害, 卖方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卖方承担的责任都不应超过替换瑕疵货物之损失。上述内容构成卖方对买方或其买主的唯一责任。

7. 安全利益

不论是否有任何登记要求, 供应商应保留货物的担保物权, 直至货款已全额支付, 并且所有供应商对客户的索赔达到满意为止。

8. 付款方式

8.1 应在德路发出发票后立即付款。交付时需要 100% 的预付款。

8.2

尽管客户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悖，但德路有权用当前发票的付款抵消未付发票的索赔。如果费用或利息已经累计，应该用第一次收费和第二次利息以及最后的结欠余额抵消付款。

8.3

当供应商支付款项时，付款将被视作记入贷方。支票付款将在支票承兑时被视为记入贷方。

8.4 若客户拖欠款项，德路可按当前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加上 9% 的逾期应收款项（含销售税）以及滞纳金、托收成本及合理的律师费用。

8.5 如果我们明确同意此类补偿行为，客户才有权抵消索赔。

9. 客户数据

客户同意授予德路自动电子处理与合同关系有关的订单处理之所需数据的明确协议。

10. 适用法律/同意管辖和审判

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而不考虑其法律原则的选择。本协议的双方无权拒绝上海任何法院的管辖和审判。

11. 非弃权。

若卖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强制执行其任何权利或要求履约，绝不应解释为放弃此类权利或条款，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或卖方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和所有条款的权利。

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则此类无效条款不会影响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如果这样做不会影响协议双方，则本协议将在无效条款不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继续生效。

13. 权利转让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14. 通知

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通知以第一类挂号信邮寄，并已申请回执，通知已按双方提供的地址发送给双方，则视为已做出书面通知。邮寄通知应视为在邮寄后第三个工作日收到。